

惠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《关于征求〈惠东县城镇建设用地（白花镇田屋村地段 132.4470 亩）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〉（征求意见稿）意见的函》 的回复意见

惠东县自然资源局：

贵局《关于征求〈惠东县城镇建设用地（白花镇田屋村地段 132.4470 亩）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〉（征求意见稿）意见的函》收悉，根据《关于征收白花镇联丰村、田屋村、长联村有关集体土地的预公告》（白花府告〔2022〕9号）和《项目征地基本情况》，拟征收土地位于惠东县白花镇田屋村地段，属田屋村光明经济合作社所有的集体土地，面积为 132.4470 亩。经核算，白花镇田屋村地段 132.4470 亩）项目被征地农民社保费用为 216.5906 万元。

特此回复。

惠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1月24日